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7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
第七期
（总第348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继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廷彩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5）

县区政府文件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思茅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26）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39）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44）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
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
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45）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洱市思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
通知 ……（46）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
划纲要的通知 ……（47）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
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
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48）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
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49）

大事记

大事记 ……（5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7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姜志刚
副主任：晏 泽 年华友
张鹤翔 罗中文
刘继宏 周思达
陈天红 黄朝才
石凤阳 张兆辉
周 斌 黎志永
李其华 张 凡
熊 磊 叶国勇
李开文 孔 辉
董春红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继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继宏　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斌　任市政府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凡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陶　韬　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兼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成逵　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陈　睿　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　静　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艾寄宁　免去市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杨平生　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彭雪涛　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罗　斌　免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周　鸣　免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彭林洲　免去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廷彩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廷彩　任普洱卫生学校校长。

周学良　任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兼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艾林康　任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　斌　任太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

刘汉兰　任云南无量山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东管护局副局长。

杨忠福　任云南无量山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东管护局副局长。

刘志斌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镇沅管护局局长。

张崇禄　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李娅蓉　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罗金山　任普洱卫生学校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6〕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2月22日印发的《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普政办发〔2023〕22号）同时废止。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普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原则。在上级统一指挥下，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具体实施，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严格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1小时内各

级指挥系统要全面运行、2小时内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派出、3小时内救援工作要全面展开”的要求，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断水等问题，全力抢通保通“生命线”，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启动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普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和火山灾害，以及毗邻州（市）、周边国家发生地震和火山灾害波及普洱市的应对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作为全市抗震救灾常态化指挥机构，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后（启动三级以上响应），由战时应急指挥机构前、后方指挥部负责相关工作。

2.1 普洱市抗震救灾常态化指挥机构

2.1.1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普洱市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军地协同工作常态化指挥机构，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督促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做好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普洱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武警普洱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

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数据局、市地震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普洱公路局、思茅海事局、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普洱支队、孟连海关、勐康海关、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普洱站、普洱供电局、普洱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设施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铁路物流中心宁洱营业室、云南交投普洱分公司、中国移动普洱分公司、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中国联通普洱分公司、中国铁塔普洱市分公司、广电网络普洱分公司、普洱军分区、武警普洱支队、普洱边境管理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勐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应急救援队。

2.1.3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抗震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具体工作，推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研究审议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政策和措施，推动防震减灾、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建设，协调解决防震减灾、抗震救灾重大事项，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抗震办设主任1名，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设副主任5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武警普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2 普洱市抗震救灾战时应急指挥机构

2.2.1 普洱市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及后方指挥部

普洱市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方指挥部）负责灾区现场抗震救灾力量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设综合协调组、信息收集组、搜索营救组、排危除险组、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群众安置和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供水供气组、医疗防疫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社会组织管理和善后处置组、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组、恢复重建组、后勤保障组、军地联合工作组等18个工作组。普洱市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后方指挥部）负责统筹全市应急资源，为前方提供不间断的支援和保

障，设统筹调度和服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2个工作组。

（1）启动一级、二级响应，成立“普洱市XX（地名）XX·XX（日期）X.X级地震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普洱市XX（地名）XX·XX（日期）X.X级地震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总指挥，市长兼任市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地震工作副市长任市前方指挥部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专人任市后方指挥部指挥长。总指挥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全面工作。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及市常态化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任战时前方指挥部副指挥长，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的分管市领导负责对应工作组；其余市领导根据总指挥安排参与抗震救灾工作。上级前方指挥部未到达之前，由本级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上级前方指挥部到达之后，市、县（区）指挥部统一编入联合指挥部开展工作。

（2）启动三级响应，成立“普洱市XX（地名）XX·XX（日期）X.X级地震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方联合指挥部）、“普洱市XX（地名）XX·XX（日期）X.X级地震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后方指挥部）。由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地震工作副市长或总指挥指定专人担任市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市长或总指挥指定专人任市后方指挥部指挥长。总指挥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全面工作。市抗震救灾常态化指挥机构副指挥长任战时前方副指挥长，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的分管市领导负责对应工作组，总指挥视情安排其余市领导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后方指挥部工作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联系。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及市后方指挥部指挥长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工负责制，指挥前、后方抗震救灾工作。市前方指挥部未到达之前，由震中所在地县（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前方指挥部到达之后，震中所在地县（区）级指挥部统一编入联合指挥部开展工作。

（3）启动四级响应，市级不设立战时指挥机构。由指挥长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参会人员：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普洱市应急救援队分管负责同志。市抗震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同时各工作组根据县（区）需求做好指导和支援工作。

2.2.2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设立抗震救灾常态化指挥机构和抗震救灾战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3 分级应对

3.1 应对原则

（1）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在上级统一指挥下，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2）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3）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灾区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人民政府有力有序开展抗震救灾，协调救援力量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给予指导支持。

（4）当地震灾害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灾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级应对。

（5）涉及跨州（市）行政区域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市人民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境外地震灾害涉及普洱市时，在50公里以内按同等响应等级，50公里以外按降1个响应等级做好先期处置；根据灾情影响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3.2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3.2.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2.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人以上、2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2.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2.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显著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

3.3 响应分级、启动和终止

3.3.1 响应分级标准

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一级响应初判条件：市内发生6.5级以上地震。

二级响应初判条件：市内发生6.0—6.4级地震。

三级响应初判条件：市内发生5.5—5.9级地震。

四级响应初判条件：市内发生4.5—5.4级地震。

3.3.2 响应启动

（1）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时，由市委、市政府授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抗震办负责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及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2）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由市抗震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市抗震办负责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灾区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3.3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谁启动、谁调整”的原则，市抗震办或启动责任人应持续跟踪震情灾情发展，根据上级响应启动情况或灾区需求变化，及时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防止响应过度。

3.3.4 响应终止

当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公共基础设施基本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震情发布及叫应叫醒

市内发生4.0级以上地震灾害后，市地震局迅速转报省地震局发布的地震速报参数，上报市委、市政府及市抗震办，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震情信息。

市内发生预警震级为5.5级以上地震灾害时，由省指挥部统一安排，省地震局在18秒内向地震烈度6度以上区域地震应急响应“关键人”发送地震“必达信”。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抗震办15分钟内完成市级“关键人”的叫应叫醒，确保信息直达有关责任人。

4.1.2 灾情报告

（1）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立即设

法向上级报告初步灾情。灾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收集了解灾情，10分钟内将震情、灾情等地震相关初报信息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抗震办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再逐级报告。

（2）市地震局将地震灾害预评估结果第一时间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办。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汇总本系统、本行业初步灾情信息，20分钟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办。

（4）市抗震办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灾情收集、汇总和研判，30分钟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2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党委、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2.1 灾区层面

（1）灾区各级领导干部立即到岗到位，组织行政区域内力量，以抢救生命为首要任务，开展人员搜救。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初步排查、上报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在通信、交通中断等极端情况下，设法派出人员向上级传递灾情信息。

（2）迅速调派本地消防救援、医疗救护、基层救援等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开设临时安置点，有力有序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紧急调拨救灾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初步抢修抢通受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和广播电视等关键基础设施。

（6）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7）加强重点目标、重要场所安全警戒和灾区治安管控，全力维护灾区社会大局稳定。

（8）严密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9）及时提出需上级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10）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4.2.2 市级层面

（1）市地震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研判，做好余震监测预警预报，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

（2）市抗震办调度了解灾情，指导灾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及时进行研判，并视情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或提出响应建议，调派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做好召开第一次市抗震救灾紧急会议的准备工作。

（3）市消防救援支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和市应急救援队派出前突分

队突进灾区，核查、收集、上报灾情信息，就地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市抗震办视情协调直升机开展灾情侦察。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行动

4.3.1 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震后30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2）总指挥（市委书记、市长）全面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市后方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市长）负责后方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在市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灾区前，代行调度应急处置、调派救援力量、调拨救灾物资等职责，市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迅速赶赴市行政中心指定地点到岗就位，集中办公，组织、指挥后方抗震救灾行动。市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市长）、副指挥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行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分别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灾区，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3）市委、市政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安排，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视情请求上级给予支援。

（4）震后30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行政中心指定地点召开市抗震救灾紧急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前往市行政中心指定地点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调度灾区人民政府，进一步了解掌握震情、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听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全面工作；通报启动市级地震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救援力量梯次、有序进入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震后2小时内，市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震后3小时内，专项工作组赶赴灾区；市后方指挥部全力做好抗震救灾资金、物资、装备、人员的支援保障；做好国家和省工作组的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筹备前后方指挥部第一次联合会议；视情组织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震情、灾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前方指挥部根据就位情况，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7）前方后勤保障组负责市前方指

挥部的选址、搭建，做好交通运输、通信保障、电力供应、供排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生活保障等工作。

（8）市前方指挥部统筹灾区救援力量，组织指挥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9）前方信息收集组做好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10）前方新闻宣传组统一组织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后方新闻宣传组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建立定时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

（11）前方医疗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做好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12）前方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加强震情会商研判，加密地震监测预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建议。协助做好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灾害调查、烈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

（13）前方排危除险组开展重点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各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与监测预警，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14）前方交通运输组按照远端分流、中端管控、近端管制的原则，实施交通管控，确保抗震救灾生命线畅通。做好抗震救灾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及运力保障，组织抢修受损公路、铁路、水路、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对接灾区人民政府做好直升机起降点准备。

（15）前方通信保障组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协调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中国联通普洱分公司、中国移动普洱分公司、中国铁塔普洱市分公司、广电网络普洱分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公网通信设施设备，保障公网畅通。

（16）前方电力保障组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设备，做好应急供电保障。

（17）前方供水供气组及时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做好应急供水、供气保障。

（18）后方统筹调度和服务保障组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即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地震应急救灾资金，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向上级申请救灾物资、资金和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9）前方群众安置和物资保障组做好群众的转移安置，及时调运急需救灾

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行动。

（20）前方搜索营救组立即在灾区核心入口设立“救援力量接收分配站”，对抵达的救援力量进行统一编号、能力评估与标识分发；根据灾情侦察结果，迅速将灾区划分为“红、黄、绿”3个优先级救援区域（红色为重度危险、急需救援区域，黄色为中度危险、需快速排查区域，绿色为轻微影响、可安置或后续处置区域），确保救援力量能够“到了有人接、接了有任务、任务分缓急”。

（21）前方社会治安组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灾区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2）前方社会组织管理和善后处置组做好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对遇难人员及孤、残人员的善后事宜，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身份鉴定。

（23）前方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组协调做好灾区国外和港澳台人员的临时安置、转移和有关事项的通报，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对接、接收和管理。

（24）前方军地联合工作组协调解放军、武警、预备役和民兵等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4.3.2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震后30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2）总指挥（市长）全面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市后方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市长）负责后方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在市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灾区前，代行调度应急处置、调派救援力量、调拨救灾物资等职责，市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迅速赶赴市行政中心指定地点到岗就位，集中办公，组织、指挥后方抗震救灾行动。市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行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分别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灾区，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3）市委、市政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安排，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视情请求上级给予支援。

（4）震后30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行政中心1号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市抗震救灾紧急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前往市行政中心1号楼二楼大会议室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

示批示精神；调度灾区人民政府，进一步了解掌握震情、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听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全面工作；通报启动市级地震三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梯次、有序进入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震后2小时内，市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震后3小时内，市后方指挥部全力做好抗震救灾资金、物资、装备、人员的支援保障；做好上级工作组的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筹备前后方指挥部第一次联合会议；视情组织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震情、灾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前方指挥部根据就位情况，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7）前方后勤保障组负责市前方指挥部的选址、搭建，做好交通运输、通信保障、电力供应、供排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生活保障等工作。

（8）市前方指挥部统筹灾区救援力量，组织指挥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9）前方信息收集组做好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10）前方新闻宣传组统一组织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后方新闻宣传组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建立定时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

（11）前方医疗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做好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12）前方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加强震情会商研判，加密地震监测预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协助做好灾害调查、烈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

（13）前方排危除险组开展重点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各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与监测预警，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14）前方交通运输组按照远端分流、中端管控、近端管制的原则，实施交通管控，确保抗震救灾生命线畅通。做好抗震救灾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及运力保障，组织抢修受损公路、铁路、水路、机场等交通运输基

础设施。

（15）前方通信保障组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协调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中国联通普洱分公司、中国移动普洱分公司、中国铁塔普洱市分公司、广电网络普洱分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公网通信设施设备，保障公网畅通。

（16）前方电力保障组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设备，做好应急供电保障。

（17）前方供水供气组及时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做好应急供水、供气保障。

（18）后方统筹调度和服务保障组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即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地震应急救灾资金，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向上级申请救灾物资、资金和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9）前方群众安置和物资保障组做好群众的转移安置，及时调运急需救灾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行动。

（20）前方搜索营救组根据灾情侦察结果，迅速将灾区划分为“红、黄、绿”3个优先级救援区域（红色为重度危险、急需救援区域，黄色为中度危险、需快速排查区域，绿色为轻微影响、可安置或后续处置区域），确保救援力量能够“到了有人接、接了有任务、任务分缓急”。

（21）前方社会治安组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灾区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2）前方社会组织管理和善后处置组做好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对遇难人员及孤、残人员的善后事宜，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身份鉴定。

（23）前方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组协调做好灾区国外和港澳台人员的临时安置、转移和有关事项的通报，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对接、接收和管理。

（24）前方军地联合工作组协调解放军、武警、预备役和民兵等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4.3.3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震后30分钟内，市抗震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决定并启动市级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2）指挥长组织召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到市地震局召开紧急会议。市抗震办汇总、分析、研判和发布震情灾情信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县（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同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县（区）需求做好指导和支援工作。

（3）市财政局商市应急管理局视情

下拨抗震救灾补助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

（4）市应急管理局商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视情调运急需救灾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行动。

4.3.4 应急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震情、灾情等实际，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紧急叫应叫醒。通过发送地震“必达信”、拨打电话等方式，叫应叫醒地震应急响应“关键人”。

（2）灾情信息收集。统筹组织涉灾县（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多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收集。

（3）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灾区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需要，及时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解放军、武警、预备役和民兵，调配专业救援装备设备，赶赴灾区开展拉网式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4）医疗救治救助。组织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必要时建立灾区临时医院或医疗点，现场救治伤病员。及时开展灾区医疗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医疗资源需求评估，做好医疗资源的统筹、协调和调配。根据需要分流灾区伤病员，及时转运和异地救治。适时对受灾群众、救援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5）群众转移安置。紧急转移受灾和受威胁群众，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开设临时安置点，加强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和整治。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和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按照“六有”（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所、有学上、生病有医治）要求，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遇难人员善后。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做好无法确定身份遇难人员的身份鉴定；组织开展遇难人员悼念活动。

（7）交通运输保障。抢修交通基础设施，全力打通救援生命通道，保障生命线的畅通，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全力维护交通秩序；组织抢险队伍，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调配交通运力，全力保障救灾运输需求。

（8）应急通信保障。搭建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启用公网应急通信设备，构建公网应急通信网络，全力保障灾区公网应急通信畅通。调集抢险队伍修复受损的通信设

施设备，尽快抢通灾区通信网络。

（9）电力供应保障。调配应急发电、应急照明等装备设备，做好应急通信电力保障，全力保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临时医院或医疗点等重要场所安全用电和照明需求。调集抢险队伍修复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10）水气供应保障。及时抢修灾区受损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11）卫生消杀防疫。建立卫生消杀防疫工作机制，对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加强灾区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密防范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12）社会治安维稳。加强重点目标、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暴力恐怖袭击事件的防范应对，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灾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3）监测预警。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地震预警服务。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14）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加强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防范因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冶炼设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5）灾害损失评估。配合上级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震后地质灾害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地震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能源、林草、统计、通信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6）社会力量动员。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管理和服务保障。

（17）新闻宣传报道。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管理及引导，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新闻报道工作；开展科普宣传，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8）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救援活动。做好国外和港澳台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19）生产生活恢复。加强灾区物价和供给监测，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供应；指导、帮助灾区积极稳妥做好复学复工复产。

（20）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况下，依法向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紧急征用急需的物资装备，使用完毕或应对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物资装备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谁征用、谁补偿”原则，从地震应急救灾等相关资金中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视情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

（21）其他处置措施。根据灾情需要，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 抗震救灾总结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和灾区县（区）人民政府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全面复盘，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政府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较大地震灾害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调查评估。一般地震灾害由灾区县（区）人民政府或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调查评估。

5.2 过渡性安置

过渡性安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灾区党委、政府组织实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给予指导和支持。

5.3 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发

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根据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市人民政府择机组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制和指导灾区县（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市人民政府择机组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制和指导灾区县（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导灾区县（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 其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处置

6.1 邻近州（市）地震波及事件的应急处置

邻近州（市）地震波及事件，指在普洱市相邻近州（市）发生的，并且可能波及普洱市的地震事件。

邻近州（市）发生5.0级以上地震后，市地震局迅速分析邻近州（市）地震对普洱市的影响，研判普洱市境内的最高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其对普洱市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给予救援力量和款物支援。

6.2 其他州（市）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其他州（市）发生地震灾害需要普洱市支援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实施。

6.3 周边国家地震波及事件的应急处置

周边国家发生地震时，视其对普洱市的影响程度，开展以下工作:

（1）市地震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办报告震情和初评灾情。

（2）依据普洱市震情灾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外办、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了解灾情、国际社会舆情和响应等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办。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4）受地震波及的边境县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立即组织边境线、口岸、通道的巡查，防范边民涌入，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的避险、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5）当毗邻国家发生地震灾害造成大量边民在普洱市临边区域聚集时，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办、孟连

海关、勐康海关、勐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部门（单位）及有关边境县党委、政府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照有关预案妥善处置。

6.4 火山事件应急处置

当火山喷发或出现多种强烈临喷异常现象时，市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县级党委、政府20分钟内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普洱市应急救援队及有关社会救援力量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指导当地实时监测火山喷发或临喷异常现象、研判火山灾害类型和影响范围、划定隔离带及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等工作。

6.5 应急备震事件

应急备震事件是指当省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地震），需要实施应急备震工作的事件。

（1）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2）市抗震办负责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地震预报县（区）人民政府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3）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普洱公路局、普洱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市应急救援队等部门（单位）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市应急管理局、普洱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协调驻普解放军、武警、预备役和民兵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普洱公路局、普洱供电局、普洱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设施段、市通管办等部门（单位）修订完善交通、通信、电力保障方案，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防护。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部

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6.6 地震传言事件应对处置

市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开展应对处置。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部门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舆情处置。

7 应急准备

7.1 预案建设与管理

（1）预案实施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震应急预案，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和修订，市抗震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本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修订完善。

（2）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制（修）订，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制（修）订，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3）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石化、城镇燃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商超等公共服务机构（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水库、危险化学品和油气管道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包括地震内容的应急预案，抄报行业主管部门。

（4）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措施。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各类园区管委会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5）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6）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7）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7.2 监测预报

（1）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向预报区县（区）人民政府通报震情信息。

（2）县（区）地震部门负责地震监测、震情跟踪监视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按规定上报。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临震预报，督促指导预报区党委、政府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7.3 宣传教育与演练

（1）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法律法规知识、应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要把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纳入宣传教育内容。应急管理、教育体育、地震等部门（单位）加强指导和监督。

（2）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进行地震灾害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

（3）演练。市级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原则上每年开展2次，由市抗震办牵头组织实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涉及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2次地震综合演练，其他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综合演练。各行业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专项演练。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灾害自救互救演练。村（社区）、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企事业单位、车站、码头、景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开展2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7.4 救援队伍建设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为主体、专业救援力量为协同、军队救援力量为突击、航空救援力量为支撑、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救援力量体系，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保障。

（2）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抢险救援竞赛及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军地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在抗震救灾中的团体作战优势。

（4）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或者与辖区内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防群治和自救互救工作。

7.5 应急物资储备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

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征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在偏远山区乡（镇）大力推动直升机停机坪建设并合理前置应急物资装备。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6 应急资金保障

（1）防震减灾资金保障。县级以上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运行经费（包括年度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避难场所建设及管理、救援队伍建设等防震减灾资金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2）抗震救灾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抗震救灾资金补助工作机制。各级财政对达到各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地区，按照及时快速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7 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公园绿地、广场、福利院、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完善标识标牌和必要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视频监控、应急广播、排污等功能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2）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加强运维管理，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7.8 指挥平台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应急指挥部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及时反馈、任务需求快速对接、灾害损失准确评估，保障抗震救灾决策科学、指挥高效、调度精准。

7.9 应急准备督导指导

市抗震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地震灾害防范应急准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本级及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工作机制、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应急避难

场所、科普宣传、救援队伍、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以及各类工程设施抗震设防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思茅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思政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普洱市思茅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五届区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思茅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思茅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云政规〔2025〕1号）等规定，结合思茅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户型面积、供应对象和租金标准，面向思茅区中等偏下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对象供应的政策性租赁住房。

本办法所称思茅区中心城区是指《普洱市思茅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思茅区中心城区范围。非思茅区中心城区户籍人员属于外来务工人员。

本办法所称思茅区中心城区公租房是思茅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的公租房，但不包含教育系统、政企（学院）共建及退出公租房管理的公租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思茅区范围内公租房的建设、分配、使用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租房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投资、统筹发展、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思茅区中心城区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租金收缴、公租房使用监督检查（巡查）及公租房清退等公租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公租房管理工作。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负责公租房财政资金保障工作，负责财政供养人员收入核查工作。

普洱市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核查工作。

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负责户籍和车辆信息核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思茅区税务局负责纳税情况核查工作。

普洱市思茅区民政局负责婚姻状况、社会救助情况核查工作。

普洱市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经营主体核查工作。

普洱市思茅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核查工作。

普洱市思茅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不动产核查工作。

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公积金核查工作。

普洱市第一中学、普洱市职业教育中心、普洱市思茅区教育体育局、普洱市思茅区卫生健康局、思茅港镇人民政府、六顺镇人民政府、云仙乡人民政府、龙潭乡人民政府、普洱思茅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曼昔茶场有限公司负责本单位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租金收缴、公租房使用监督检查（巡查）及公租房清退等公租房管理工作；公租房小区没有物业服务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还需承担物业管理职责。

各金融、证券和保险机构负责相关资产核查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六条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依据普洱市思茅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编制全区公租房发展规划。

第七条 新建公租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采取集中建设和在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公租房的房源主要包括：

（一）政府投资建设或委托建设。

（二）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

（三）企业和其他社会机构建设。

（四）公有住房按照有关规定转换。

（五）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

第九条 公租房的单套建筑面积以6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

第十条 大中型企业、产业园区以及学校等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单位公租房，并享受相关配套资金及政策。

第十一条 采取配建方式建设的公租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企业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前，应与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公租房配建建设协议》。

第十二条 采取配建方式建设的公租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企业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持下列材料向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项目中公租房配建套数、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户型、装修标准等:

（一）法人资格证明。

（二）工商营业执照。

（三）项目审批、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及配建住房的标准层、非标准层平面图。

（六）商业网点用房、物业管理用房比例。

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实意见。

第十三条 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中配建的公租房，由建设单位持有、经营，也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用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以及学校等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出售，也可由政府回购。向企业、产业园区以及学校等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出售和政府回购的，住房出售价格由价格管理部门按照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核定办法进行核定。

第十四条 用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以及学校等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购买房屋作为公租房时，应向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租房购买申请。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三）工商营业执照。

（四）组合租赁方案。

（五）企业租赁公租房人员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学历证明、收入证明、住房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

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实意见，购买单位凭核实意见购买，并办理过户手续。

第十五条 用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和社会机构自行组织建设的公租房，可优先向符合租赁条件的职工出租。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或回购公租房所需资金，由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建设资金由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筹集，由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按项目进度审核拨付。

第十七条 公租房建设应积极推广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省电、节水、节材及环保工作，提高住宅建设整体水平。

第十八条 配建的公租房应与商品住房项目同期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保修必须按照商品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装修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准入

第十九条 思茅区中心城区户籍人员或思茅区中心城区所属社区的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租赁思茅区中心城区公租房:

（一）主申请人员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主申请人在思茅区中心城区实际居住，在思茅区缴纳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退休人员除外）。

（三）未享受其他方式住房保障、在思茅区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含受资助住房）的人均住房面积小于17平方米（受资助住房是指申请人父母、配偶父母、已婚子女在思茅区中心城区有2套及以上住房，可以提供给申请人居住的住房）。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思茅区中心城区无商用、办公用房、无18万元以上的非营运车辆。

（五）单身人士收入不高于思茅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2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思茅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六）离婚人员离婚时间满1年以上。

第二十条 外来务工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租赁思茅区中心城区公租房:

（一）主申请人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主申请人已与思茅区中心城区（含驻思茅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或在思茅区中心城区注册市场经营主体1年以上（新就业人员除外，新就业人员是指最后一个全日制学历毕业至申请公租房时不满1年的人员）。

（三）主申请人在思茅区缴纳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退休人员除外）。

（四）未享受其他方式住房保障、在思茅区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含受资助住房）的人均住房面积小于17平方米（受资助住房是指申请人父母、配偶父母、已婚子女在思茅区中心城区有2套及以上住房，可以提供给申请人居住的住房）。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思茅区中心城区无商用、办公用房、无18万元以上的非营运车辆。

（六）单身人士收入不高于思茅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2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思茅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七）离婚人员离婚时间满1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租赁乡镇、教育、卫生系统、政企（学院）共建公租房：

（一）主申请人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主申请人在乡镇、教育、卫生系统、政企（学院）共建公租房所在地就业。

（三）未享受其他方式保障住房、在乡镇、教育、卫生系统、政企（学院）共建公租房所在地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的人均住房面积小于17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18万元以上的非营运车辆（公租房空置的情况下，本条款不作为准入条件）。

（五）单身人士收入不高于思茅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2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思茅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租房空置的情况下，本条款不作为准入条件）。

（六）离婚人员离婚时间满1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申请租赁思茅区公租房，应填写《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主申请人、家庭成员及其他直系亲属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三）主申请人居住证（思茅区户籍除外）。

（四）主申请人工作证明。

（五）主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收入情况说明）。

（六）家庭财产证明（房产、车辆等财产证明）。

（七）主申请人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除外）。

（八）婚姻状况证明。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租赁思茅区中心城区公租房，应向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经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普洱市思茅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中心初审合格后，

提交各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各职能部门按照第五条确定的职能职责，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普洱市思茅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中心。普洱市思茅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中心汇总各部门核查信息后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提交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终审。终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经审核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进入轮候库。

第二十四条 申请租赁思茅区乡镇、教育、卫生系统、政企（学院）共建的公租房，应向公租房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公租房管理单位初审合格后，提交各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各职能部门按照第五条确定的职能职责，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公租房管理单位。公租房管理单位汇总各部门核查信息后进行复审和终审。审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经审核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进入轮候库。

第二十五条 思茅区公租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家庭成员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一）主申请人未婚，家庭成员包括主申请人和父母；父母离异的，家庭成员只计算主申请人、与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父亲或母亲。

（二）主申请人已婚，家庭成员包括主申请人、配偶及未婚子女。

（三）主申请人离异，家庭成员包括主申请人、未婚子女。

未婚主申请人兄弟姐妹同时申请公租房的，父母只能作为其中1户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六条 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材料要求:

（一）主申请人未婚，需提供主申请人及父母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二）主申请人已婚，需提供主申请人、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三）主申请人离异或丧偶，需提供主申请人、子女和父母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居住证材料要求:

主申请人为非思茅区户籍的，应提供居住证。

第二十八条 工作证明材料要求:

（一）主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提供普洱市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过的劳动合同文本和新参保花名册(或劳动合同登记名册)。劳动合同备案时间不满1年的，还要提供上一份普洱市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过的劳动合同文本和新参保花名册（或劳动合同登记名册）或注册地址为思茅区中心城区的营业执照，且上一份合同终

止时间或营业执照注销时间与新合同备案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

（二）主申请人自主经营的，应提供注册地址为思茅区中心城区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不满1年的，还要提供上一份注册地址为思茅区中心城区的营业执照或普洱市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过的劳动合同文本和新参保花名册（或劳动合同登记名册），且上一份营业执照注销时间或上一份合同终止时间与新营业执照注册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

（三）新就业人员申请公租房，提供的劳动合同备案或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可以不满1年。

第二十九条 收入证明材料要求及认定标准:

（一）主申请人及年满18周岁的家庭成员都需要提供收入证明或收入情况说明。

（二）有工作单位的，应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收入证明，在多个单位工作（含兼职）的，需提供每个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三）自主经营、灵活就业或未就业的，需提供工作收入情况说明（签字摁手印）。名下有市场经营主体的，需要提供每一个市场经营主体的收入情况说明。

（四）退休人员提供养老金领取证明。

（五）家庭成员只有1人，适用单身人士收入标准。家庭人口2人及以上的，适用家庭人均收入标准。家庭收入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主申请人未婚的，主申请人、父母收入合并计算家庭收入，父母离异的，主申请人、与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父亲或母亲收入合并计算家庭收入;

2. 主申请人已婚的，主申请人、配偶、未婚子女收入合并计算家庭收入;

3. 主申请人离异或丧偶的，主申请人、未婚子女收入合并计算家庭收入。

（六）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或收入情况说明、纳税申报额、社保缴费基数、公积金缴费基数、财政供养人员实际执行月工资等数据不一致的，以数据最大者作为收入计算依据。申请人认为记录有误的，以相关部门纠正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十条 财产证明材料要求及认定标准:

（一）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明，按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均无住房的，视为无房;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有1套住房的，按产权证明记载的建筑面积（与他人共有的按产权证载明实际占有建筑面积）计算人均住房面积;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2套及以

上住房的，按产权证明记载的建筑面积（与他人共有的按产权证载明实际占有建筑面积）合并计算人均住房面积；

4. 主申请人已婚，父母、配偶父母、已婚子女名下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父母、配偶父母、已婚子女未实际居住的住房视为申请人受资助住房，但主申请人父母、配偶父母离异后购买（继承）等方式取得的住房，不视为受资助住房，受资助住房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与他人共有的按产权证载明实际占有建筑面积）计算人均住房面积；

5. 主申请人离异或丧偶，父母、已婚子女名下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父母、已婚子女未实际居住的住房视为申请人受资助住房，但主申请人父母离异后购买（继承）等方式取得的住房，不视为受资助住房，受资助住房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与他人共有的按产权证载明实际占有建筑面积）计算人均住房面积；

6.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订购房合同且经过备案的，视同拥有住房，按购房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与他人共买的按购房合同载明实际占有建筑面积）计算人均住房面积。

（二）申请人为思茅区中心城区户籍人员、在思茅区中心城区以外单位退休的，需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退休单位所在地无房产证明。

（三）有车辆的，提供机动车购买发票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购买发票遗失的，需提供情况说明。车辆价值按机动车购买发票记载的价税合计金额计算车辆价值。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有2辆及以上非营运车辆的，合并计算车辆价值。营运车辆不计算车辆价值。

第三十一条 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要求：

（一）主申请人缴纳职工养老或者职工医疗保险的，由缴费单位出具保险缴纳证明。

（二）主申请人缴纳居民养老保险或者居民医疗保险的，提供缴纳证明。

第三十二条 婚姻情况证明材料要求：

（一）主申请人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二）主申请人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法院判决（调解、裁定）书复印件。

（三）主申请人子女已婚或离异的，需提供子女结婚证复印件、离婚证复印件或法院判决（调解、裁定）书复印件。

（四）主申请人父母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法院判决（调解、裁定）书复印件和父亲或母亲与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情况说明。

离婚时间按离婚证、法院判决（调解、裁定）书出具时间计算，至申请公租房时止，主申请人离婚不满1年的，不得申请公租房。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应提供残疾证；优抚对象应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优抚对象证明；重大疾病人员应提供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四级及以上残疾人，重大疾病是指《普洱市脱贫地区县域重大疾病救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36种疾病。

第三十四条 在公租房房源充足的情况下，企业和社会机构可以代表职工向公租房管理单位申请团租，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团租的企业和社会机构负责团租公租房的分配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在思茅区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军队随军家属、区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等，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单列住房优先安排。

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家庭成员中含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患有重大疾病人员、残疾人员、优抚对象、棚户区（含危房）改造居民、搬迁移民、国家重点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且上述家庭成员办理了思茅区居住证（思茅区户籍除外）、在思茅区缴纳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单列住房优先安排。

单身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员，在无看护人员共同居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安排公租房，纳入其他社会福利保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安排的，监护人需与公租房管理（运营）单位签订监护人协议，且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监护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明确的监护人）。

第三十六条 确需安置的棚户区（含危房）改造居民、搬迁移民、国家重点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等群体，可以用公租房进行过渡性安置，过渡性安置期限原则1年、不超过2年。过渡性安置的，拆迁协议签订单位出具承诺书，承诺书明确过渡性安置期限。拆迁协议签订单位在过渡性安置期内协助安置对象完善公租房申请程序，过渡性安置期届满未能完善公租房申请程序或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由拆迁协议签订单位负责清退。过渡性安置期内，安置人员欠缴租金的，由拆迁协议签订单位负责追缴租金。

第三十七条 普洱市第一中学、普洱市职业教育中心、普洱市思茅区教育体育局、普洱市思茅区卫生健康局、思茅港镇人民政府、六顺镇人民政府、云仙乡人民政府、龙潭乡人民政府、普洱思茅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曼昔茶场有限公司等分配公租房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每半年向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本单位公租房入住人员台账，若有变动，则当月报送台账。备案材料应包括:

（一）租住人员花名册。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配租与租赁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租房租金标准由有定价权的价格管理部门会同区保障性住房资产管理部门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档次市场租金的70%。

第三十九条 公租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公租房租金根据产权性质、地段实施差别化收取。

公租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等。

第四十条 符合单列住房优先安排条件的轮候人员，按照申请租赁的公租房小区和户型进行配租，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其他轮候人员，按照申请租赁的公租房小区和户型进行摇号配租，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轮候人员较多、每个小区可分配房源较少时，可按所有房源随机摇号的方式进行配租。

轮候人员可采用按照申请先后顺序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配租顺序。配租顺序确定后应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轮候人员按照配租顺序配租公租房。

第四十一条 申请两室一厅的轮候家庭（3人及以上家庭或申请人带异性子女或父母的），一室一厅房源有剩余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先配租一室一厅房源，待两室一厅房源配租后再进行调换。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须在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后30日内，与公租房管理（运营）单位签订《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缴纳租金。

公租房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二）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三）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四）房屋维修责任。

（五）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六）退回公租房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八）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租赁资格，本次名额、指标作废，但可以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

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三）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五）其他放弃租赁资格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租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或违法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期内，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经公租房管理（运营）单位备案后，公租房承租人员可以在一个合同期内自愿互换承租的公租房一次。互换公租房前应结清租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承租人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不得互换公租房。

第四十六条 公租房由于非承租人原因损坏，不满足居住需求的，公租房承租人可以申请调换承租的公租房。经公租房管理（运营）单位同意后，可以在本小区内调换相同户型的公租房。

第四十七条 原主申请人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但以其他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可以将主申请人变更为其他家庭成员。

原主申请人离异，以原主申请人离异前的其他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可以将主申请人变更为原主申请人离异前的家庭成员。

原主申请人死亡，以原主申请人死亡前的其他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可以将主申请人变更为原主申请人死亡前的家庭成员；以原主申请人死亡前的其他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不符合租赁条件的，应当退回公租房。

第四十八条 承租公租房的家庭收入、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公租房管理（运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公租房管理单位应当重新审核是否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应当退回公租房。

第四十九条 公租房管理（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公租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承租人使用公租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公租房管理（运营）单位提出续租申请。公租房管理单位对承租人是否符合续租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续租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租房；拒不腾退的，公租房管理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思茅区中心城区户籍退休人员提

出续租申请时，可不提供劳动合同、保险缴纳证明，但需提供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户籍地无房产证明。

第五十一条 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工商注册、社会保险、缴税等情况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公租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租房，其行为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记入公租房管理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二）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三）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以上的。

（四）在公租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六）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租房的，公租房管理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公租房管理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租房承租人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因承租人原因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修缮或赔偿。

承租人可根据生活需要添加生活设施，自行添加的生活设施在退租时不予补偿。

第五十四条 公租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整改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其承租的公租房:

（一）采用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以及住房等欺骗方式取得公租房租赁资格的。

（二）经审核不符合租赁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四）违反租赁合同及有关规定应当收回公租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逾期不腾退公租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租房管理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公租房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高公租房租金标准的，由价格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六条 公租房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5年内不得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活动，并由住房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一）擅自改变公租房土地用途的。

（二）擅自销售公租房的。

（三）擅自改变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和套型结构比例的。

第五十七条 住房保障或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侵害公租房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31日印发的《思茅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7年第五号公告）及2023年5月28日印发的《思茅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思政规〔2023〕1号）同时废止。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宁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办局：

现将《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宁洱县住房保障体系，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1号）、《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普政办发〔2022〕91号）、《普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指南》等规定，结合宁洱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宁洱县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及后续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已进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通过新建、改建、配建、改造和将闲置住房（含政府闲置住房）用作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式筹集，经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主要是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

第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会同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县属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和管理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主要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建筑总面积的30%以下。

鼓励和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以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所占比例不低于年度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总套数的70%，本细则实施以前已建成或者已立项的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管理的，建筑面积可以适当放宽。可结合人才引进和三孩生育政策实施，适当建设少量适宜面积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要确保项目品质，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合理配置停车位等必要的生活设施，达到基本入住条件。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权属合法、产权明晰、实施主体明确。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实施主体备齐申报资料，向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填写《普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合审核，审核通过的，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普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租金标准综合考虑房屋建设、

维修和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测算，经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在宁洱县就业、居住并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以及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和创业人员等阶段性住房困难群体。

申请人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所申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地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在宁洱县未享受其他形式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可以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等;

（三）申请人户籍不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的，应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就业证明;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向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申请审批表，由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受理申请。

（二）审核。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将申请材料提交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备案。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申请材料提交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将审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纳入轮候分配。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由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自行实施，并及时将租赁人员名单等租赁情况报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应与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不超过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方式交纳，一次性收取的租金数额不得超过1年、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

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不得向承租人变相收取中介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向承租人提供增值服务，由承租人自愿选择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期满，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30日前向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审核后，符合保障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并报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管理应遵守《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普洱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处置制度，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优先保障项目产权单位职工。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十八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在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获得其他住房的，应及时向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如实申报，经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终止，并按期腾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在规定时限内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确有困难的，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安排合理的腾退期，腾退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缴纳。

搬迁期满拒不腾退的，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并按照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缴纳占用期间的租金。

第二十条 解除租赁合同时，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由投资人所有，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动产权证应附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在运营期间，不得办理改建、扩建等相关手续，仅限用于出租，严禁上市销售或以任何形式变相销售。

第二十二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产权或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一）项目建设和筹集阶段，提供虚假资料申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的；

（二）建成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分割转让或分割抵押、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的；

（三）擅自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屡教不改，严重失信的；

（四）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未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及处置制度、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六）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年限期满后未办理续期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取消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不再享受国家、省、市相应土地、财政、税费及金融、水电气等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限未满，无正当理由终止租赁合同的，取消其相关优惠政策，并退回所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限已满，需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序列的，应提前发布退出公示公告，并依法依规完成解除承租对象租赁合同事宜。

公示公告无异议的，应向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文件，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墨政发〔2026〕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7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宁政发〔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7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思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思政发〔2026〕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办局：

《普洱市思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思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1日

（本文有删减）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7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澜政发〔2026〕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7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江政发〔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7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景政发〔2026〕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县直各单位: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7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5月

5月1日 李海峰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派出所、景区执勤一线、公安指挥中枢，实地督导检查“五一”安保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全体民警辅警。他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幸福安宁作为最大的政绩，全力以赴抓好“五一”期间各项安保维稳工作，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大局安全有序、广大人民出行平安。

5月5日 正值“五一”假期返程客流高峰关键节点，李海峰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思茅机场一线，督导检查“五一”安保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执勤民警辅警。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绷紧安保维稳之弦，守牢辖区安全防线，全力保障旅客返程出行平安顺畅，坚决打赢“五一”假期安保收官之战。

5月6日 普洱市领导干部统计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王刚作开班动员讲话，陈群主持开班式。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开班式。各县（区）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及市、县（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5月8日 由普洱市人民政府主办，普洱市商务局承办，普洱市投资促进局协办的“绝版普洱·香遇成都”2026年普洱市吸引外资招商推介会（成都专场）在成都市顺利举行。活动精准搭建普洱与川渝地区经贸合作、产业对接、文旅交流平台，吸引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西门子股份公司、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印尼力宝公司等近40家外资企业、文旅企业，以及川渝本地相关企业、文旅机构、行业协会代表参会。推介会上，徐红斌向与会嘉宾、企业家全面推介普洱。

5月9日 全市市场主体培育现场推进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清醒认知校准“六上”企业培育工作方向，以攻坚姿态推动“六上”企业扩面提质增效，以严实作风确保“六上”企业培育工作取得实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李庆元出席并讲话，王刚出席并作工作安排，陈群主持会议，刘慎、封峰、胡剑荣、杨绍武、姜志刚出席，市级有关部门、10县（区）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5月9日 全市农业产业组织化现场推进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农业现代化、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

以工业化理念引领农业产业组织化发展，以产业化方式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全力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市，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到思茅区南屏镇三棵桩村甜龙竹种植园、良品益康药业林下种植原料基地、云仙乡智慧农业一体化平台农事服务中心及曼东山村咖啡厂进行观摩学习。李庆元出席并讲话，王刚出席并作工作安排，杨永铸主持会议。刘慎、谷雨、姜志刚，市直有关部门、10县（区）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0日 李庆元主持召开全市“五一”假日文旅工作复盘会，听取县（区）和部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探索走出一条契合时代潮流、符合发展规律、贴合普洱实际的旅游城市建设进阶之路。吴琳、胡剑荣、杨绍武、姜志刚出席会议并发言。

5月10日至11日 李庆元到市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调研督导。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开展学习教育与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结合起来，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确保学习教育成效让人民群众可感可及。谷雨、杨绍武参加调研。

5月11日 陈群带队深入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调研重点项目运营、资产盘活及改革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5月12日 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33次（扩大）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浏阳市一烟花厂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审议《普洱市与普洱学院校地合作工作机制》和《深化校地合作助力普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八项措施》等事项。

5月14日至16日 由云南省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联合普洱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6年“绝版普洱·香遇湾区”林下经济招商推介云品展销暨普洱城市推介活动在广州举行。这场来自北回归线绿洲的邀约，不仅是对普洱绿色产业的集中推介，更是助推“绝版普洱”与“活力湾区”双向奔赴。

5月15日 林下经济招商推介会在广州云南驿举行，云南省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龙乔忠致辞，胡剑荣作主旨推介，普洱市有关单位和西盟县进行专项推介，广东省中药材种植行业协会、广东智人沉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代表发言。粤港澳大湾区林下经济投资、林下中药

材、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企业、商会代表及普洱本土企业共50余家齐聚现场，共话商机、共谋合作。

5月15日 “香遇普洱·法润茶乡”普洱市民大舞台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场文艺演出在普洱大剧院音乐厅温情启幕。普洱两级法院干警自编自导自演，以茶为媒、以法为魂，用一个个精彩节目奏响法治乐章，为现场观众带来一场兼具茶乡风情、法治力量与青春活力的视听盛宴。陈群出席活动，张宇致开幕辞。

5月16日 普洱市市直单位2026年职工体育运动会在普洱市体育运动中心北部健身馆开幕。李庆元出席开幕式，陈群致辞并宣布开幕，袁洪波主持，市四班子领导出席。开幕式后，与会市领导带头参加了乒乓球、气排球、羽毛球等运动项目。

5月16日 普洱市与中国供销集团合作座谈会在普洱思茅举行。会上，双方立足发挥政企各自优势，围绕茶咖精深加工、农资服务、冷链物流仓储、品牌赋能等重点事项深入交流，明确了合作方向与重点，达成广泛共识。李庆元，中国供销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彦领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刚主持会议，杨永铸出席会议，杨中兴作普洱市交流推介，中国供销集团有关领导介绍相关项目调研情况。

5月19日 张光彦到市公安局走访并进行座谈交流，李海峰、黄鹤参加走访座谈。

5月20日 中国工程院云岭中药材院士行活动走进澜沧县开展实地调研与咨询活动，助力云南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高月及国内中药材领域顶级专家和企业代表等40余位齐聚澜沧，为云药产业提质升级赋能聚力。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畅，杨绍武，澜沧县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5月21日 2026科技入滇进州市（普洱）专场活动开幕式在普洱思茅举行，活动以“科技入滇赋能，聚力共建普洱”为主题，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云南省重点产业进行项目对接，展示相关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发布中国·普洱“云苓之都”品牌和《沪滇定制药园管理办法》，征集沪滇科技合作需求100余项、科技成果50余项，现场合作签约19项，助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中国科学院院士孙航、法国国家药学科学院外籍院士林瑞超出席开幕式并作主旨发言；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尚朝秋，陈群致辞；封峰主持；普洱市投资促进局作“双招双引”宣传推介。此次活动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普洱市

人民政府主办，普洱市科学技术局、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云南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中心承办，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云南循环农业产业研究院协办。来自政府、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及企业的300余名代表参加。

5月21日 由中共普洱市委宣传部、普洱市茶叶和咖啡产业发展中心、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茶业分会、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中医养生保健工作委员会主办，北京王府茶楼集团、大国茶道（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巨臣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大国茶道（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茶藏古今 道通天下”——普洱城市推介暨《大国茶道》宣传发布活动在浙江省杭州市成功举办，徐红斌致辞，向与会嘉宾介绍了茶马古道与“大国茶道”之间联系，活动同时安排了普洱推介官推介普洱。

5月22日至23日 李庆元率队到北京，走进三家国家高端智库与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双招双引”工作，双方就“用好智库资源、发挥智库优势，把普洱放在国家发展大局和发展战略中找准定位、思考问题、谋划发展，确保地方发展与国家发展、地方实践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达成了广泛共识。陈群参加活动。

5月25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步工作。李庆元出席并讲话，王刚主持，杨永铸、张光彦、吴琳、倪正刘、谷雨、李鸿、李海峰、绪伟、姜志刚出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5月26日 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34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李强总理、王宁书记、王予波省长批示要求，学习领会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中央巡视整改推进会精神，听取市政府系统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审议《普洱市地方国有林业碳票转让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普洱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事项。

5月26日 王刚在思茅区深入养老服务机构、高层住宅小区、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安全隐患实地调研检查，并调度全市防汛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李强总理及王宁书记、王予波省长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救灾各项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姜志刚参加上述活动。

5月26日 陈群率队深入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就非煤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和督导检查。先后深入采矿区、肖家坟尾矿库及选矿区，听取企业关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并实地查看现场安全管理、风险监测预警等情况。

5月28日 景谷县人民政府与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国家储备林+年产76万吨化学浆技改扩建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合作从“蓝图设计”迈入“施工建设”的实质阶段。云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陆晓龙，杨中兴参加签约仪式。

5月28日 普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召开2026年全体会议暨全市食物中毒防控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传达贯彻省市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安排，听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食物中毒防控、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普洱市食品安全形势，部署下步工作重点。会议指出，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扛牢政治责任，清醒认识当前食品安全形势的严峻性，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用创新思维、系统思维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会议强调，要紧盯全链条监管各环节，推动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抓源头治理和生产经营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抓餐饮和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守住重点场所；抓贮存、运输、寄递环节，填补监管缝隙；抓网络新业态监管，治理“幽灵外卖”，推进智慧监管，提升防控能力。会议要求，要紧盯食物中毒防控，完善食物中毒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风险会商机制，组建流调专家队伍，加强基层医务人员急救技能培训，建立县、乡、村转诊绿色通道。以自采误食野生菌、草乌附子等毒性药材和农村集体聚餐为重点，创新宣传形式，推动防控宣传“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杨绍武，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29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6年第3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

强调要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与正确政绩观紧密结合，落实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王刚主持学习并讲话。会议学习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反面典型案例，李海峰、姜志刚作学习交流发言。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县（区）。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学习。

5月29日 普洱市人民政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人工智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王刚，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学成出席仪式并讲话。封峰和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玉洁分别代表双方签约。姜志刚参加签约仪式。

5月30日 李庆元在思茅会见越南奠边省委书记陈进勇一行。刘慎、谷雨、李鸿、徐红斌、刀锋，有关市级部门、思茅区、江城县主要负责同志，奠边省代表团成员参加会见。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文件、市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拓展选登各县（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重要政策文件。在《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印发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电子版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pes.gov.cn。

主管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普洱市行政中心
邮编：665000
电话：（0879）399008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